

中華二千年史

卷五中（第一分冊）

鄧 之 誠 著

中華二千年史

卷 五 (中)

第 一 分 冊

鄧 之 誠 著

中 華 書 局

1983 年 · 北京

目錄

卷五 明清中

清世系(附帝系表).....一

(一) 順治之始基.....四

(1) 制度之粗定.....四

(甲) 沿用明制.....四

(乙) 定律例.....六

(丙) 定賦役全書.....八

(丁) 十三衙門.....一〇

(戊) 駐防.....二

(2) 政令之嚴急.....四

(甲) 剃髮.....四

(乙) 圈地.....五

目錄

(丙) 督捕逃人.....六

(3) 籠絡漢人.....六

(甲) 修明史.....六

(乙) 滿人習漢書.....七

(丙) 開科取士.....九

(丁) 徵隱逸.....三

(戊) 起用舊人.....三

(4) 財政之清理.....七

(甲) 免三餉.....六

(乙) 停貢獻.....六

(丙) 搜括.....九

「兵餉」……………元

「奏銷案」……………三

(二)康熙之統一……………三

(1)三藩之平定……………三

(甲)建藩及撤藩……………三

(乙)吳三桂之稱兵……………三

(丙)南北之相持……………元

(丁)閩粵及西北之平定……………元

(戊)三路之征南……………四

(2)臺灣鄭氏之亡……………四

(甲)鄭成功之抗清……………四

(乙)鄭成功在臺灣之經營……………五

(丙)鄭經及鄭克塽之繼承……………五

(三)康乾施政之張弛……………七

(1)內政……………七

(甲)懲貪污……………七

(乙)抑黨爭……………七

(丙)減賦稅……………七

(丁)治黃河……………七

(戊)興捐納(附康熙捐穀事例簡表、雍乾以後實官捐納

事例簡表)……………六

(2)文事……………一〇

(甲)獎勵理學……………一〇

(乙)理學名臣……………一〇

(丙)博學鴻儒……………一〇

(丁)開館修書……………一〇

(戊)文字之獄(附清代文字獄簡表)……………一二

(四)康雍間之國內外諸民族……………一二

(1)康熙朝……………一二

(甲)俄羅斯……………一二

(乙)喀爾喀……………一四三

(丙)準噶爾……………一四六

(2)雍正朝……………一五一

(甲)青海……………一五一

(乙)準部……………一五五

(丙)西藏……………一六〇

(丁)西南之改土歸流……………一六六

(五)乾隆之「十全武功」……………一七一

(1)準部……………一七一

(2)回部……………一七七

(3)金川……………一八〇

(4)廓爾喀……………一八七

(5)緬甸……………一九〇

(6)安南……………一九五

(7)清之疆域(附清疆域簡表)……………一九六

(六)清之中衰……………二二四

(1)政治之昏濁……………二二四

(甲)和坤之擅權……………二二四

(乙)督撫之駢戮……………二二九

(2)財用之耗竭……………二三三

(甲)南巡(附康乾南巡簡表)……………二三五

(乙)宮觀……………二三六

(3)風俗之敝……………二三四

(甲)欺蔽……………二三四

(乙)迷信……………二三五

(4)道光之衰運……………二三六

(甲)曹穆之柄政(附道光朝旗員外任簡表)……………二三六

(乙)翰林之重用……………二三六

(丙)黃河之爲患……………二三六

(丁)張格爾之變……………二三六

(戊) 生計之艱(附道光間人民起兵簡表)·····	三四五
(七) 人民之反抗·····	三四九

(1) 乾隆時·····	三四九
(甲) 王倫·····	三四九
(乙) 蘇四十三及田五·····	三五二
(丙) 苗·····	三五四
(丁) 林爽文(附康熙以後臺民起兵簡表)·····	三五七
(2) 嘉慶時·····	三六三
(甲) 川楚教軍(附川楚教軍抗戰簡表)·····	三六三
(乙) 蔡牽·····	三九五
(丙) 八卦教·····	三六四
(3) 道光時·····	三六九
(甲) 瑤人·····	三六九
(乙) 鍾人杰·····	三七一
(丙) 李沅發·····	三三三

(八) 鴉片戰爭·····	三三五
---------------	-----

(1) 清初之中西交通·····	三三五
(甲) 天主教之盛行及禁止·····	三三五
(乙) 海外貿易·····	三三五
「荷蘭」·····	三三五
「英吉利」·····	三五六
(2) 禁煙始末·····	三三三
(甲) 林則徐之禁煙(附道光十七年中外貿易簡表)·····	三三三
(乙) 煙價之輻輳·····	三四〇
(丙) 外商之禁運·····	三四一
(3) 戰事之起·····	三四三
(甲) 閩粵之守備·····	三四三
(乙) 琦善之議和·····	三四五
(丙) 三元里之殺敵·····	三四六
(丁) 浙蘇之戰事·····	三四一

(4) 江寧議和……………三六

(甲) 英艦之逼南京……………三六

(乙) 江寧和約……………三七

(5) 廣州入城交涉……………三七

(甲) 粵民之拒英入城……………三七

(乙) 廣州之陷落……………三八

(6) 英法聯軍……………三八

(甲) 換約之波折……………三八

(乙) 北京之陷落……………三八

(九) 太平天國……………三七

(1) 軍事……………三七

(甲) 金田起義……………三八

(乙) 天京之奠定……………三八

(丙) 北伐之失敗……………三九

(丁) 上海之攻取……………三九

(戊) 石達開之西走……………三九

(己) 東南之戰局……………三九

(庚) 天京之陷落……………四〇

(2) 制度……………四〇

(甲) 官制……………四〇

(乙) 兵制……………四〇

(丙) 律……………四〇

(丁) 輿服……………四〇

(戊) 曆法……………四〇

(己) 禮法……………四〇

(庚) 田賦……………四〇

(辛) 賦稅……………四〇

(壬) 科舉……………四〇

(3) 四方之響應……………四〇

(甲) 捻軍……………四〇

(乙)苗款……………四八

(丙)杜文秀……………四三

(丁)陝甘回民……………四九

(戊)四川藍李(附道咸同光間人民舉兵簡表)……………五三

(十)母后之臨朝……………五四

(1)祺祥之獄……………五四

(2)親貴之當權……………五〇

(甲)恭王……………五〇

(乙)醇王……………五〇

(丙)禮王……………五九

(丁)慶王……………五九

(3)督撫之權重……………五三

(甲)理財用人之自專……………五三

(乙)南北洋大臣之分設……………五七

(4)財政之支絀……………五七

(甲)賠款……………五七

(乙)兵費……………五七

(丙)糜費……………五三

(十一)維新之開始……………五八

(1)兵工……………五九

(甲)江南製造局……………五九

(乙)福州船廠……………五九

(丙)各省機器局……………五九

(2)交通……………五九

(甲)招商局……………五九

(乙)電報……………六〇

(丙)鐵路……………六五

(丁)郵政……………六七

(3)教育……………六九

(甲)同文館……………六九

(乙)上海廣方言館廣東同文館……………六三

(丙)派遣幼童出洋……………六三

(丁)北洋大學……………六七

(4)礦業……………六七

(甲)開平煤礦……………六七

(乙)漢冶萍……………六三

(丙)漠河金礦(附新法開採各礦簡表)……………六四

(5)紡織……………六四

(甲)繅絲……………六四

(乙)織布……………六四

(丙)紡紗……………六五

(十二)外患之迭乘……………六四七

(1)對外戰爭……………六四七

(甲)中法之戰……………六四七

「法之侵越」……………六六

「中國之備戰」……………六五

「對法之宣戰」……………六五

「中法和約」……………六三

(乙)中日之戰……………六四

「天津條約」……………六五

「對日宣戰」……………六九

「中日和約」……………六〇

(2)喪權辱國……………六七

(甲)教案……………六七

「天津教案」……………六七

「川省教案」……………六九

「蕪湖教案」……………六九

「丹陽教案」……………六九

「武穴教案」……………六九

「古田教案」……………六〇

〔成都教案〕……………六九〇

〔鎮野教案〕……………六九〇

〔平糶教案〕……………六九一

〔南昌教案〕……………六九一

(乙)租借地……………六九三

〔膠澳〕……………六九三

〔旅順大連灣〕……………六九四

〔九龍〕……………六九五

〔威海衛〕……………六九六

〔廣州灣〕……………六九六

〔旅大轉讓〕……………六九六

(丙)勢力範圍……………六九九

〔英國〕……………六九九

〔法國〕……………七〇一

〔俄國〕……………七〇三

〔德國〕……………七〇七

〔日本〕……………七〇七

中華二千年史（中國通史講義）

卷五 明清中

本編所引原書。對於少數民族及人民起義。有侮辱字樣。本應加以括弧。唯其數過多。爲排字方便起見。一律省去。讀者諒之。

清世系

自太祖稱帝。明神宗萬曆四十四年、公元一六一六年至宣統帝遜位。一九一一年凡十二主。共二百九十六年。其自世祖入主中國至遜位。計十主。二百六十八年。

太祖。姓愛新覺羅。愛新滿語金之意。覺羅爲族之意。名努爾哈赤。顯祖長子。於明神宗萬曆四十四年稱帝。

國號金。建元天命。在位凡十一年。

太宗。名皇太極。太祖第八子。嗣立。改元天聰。九年改國號曰清。改元崇德。八年在位凡十七

年。

世祖。名福臨。太宗第九子。嗣立。改元順治。遷都北京。一六四四年在位凡十八年。

聖祖。名玄燁。世祖第三子。嗣立。改元康熙。削平三藩。平定臺灣。統一中國。在位凡六十年。

世宗。名胤禛。聖祖第四子。嗣立。改元雍正。在位凡十三年。

高宗。名弘曆。世宗第四子。嗣立。改元乾隆。傳位於仁宗。自爲太上皇。又四年崩。在位凡六十年。

仁宗。名顥琰。高宗第十五子。嗣立。改元嘉慶。在位凡二十五年。

宣宗。名旻寧。仁宗第二子。嗣立。改元道光。在位凡三十年。

文宗。名奕詝。宣宗第四子。嗣立。改元咸豐。在位凡十一年。

穆宗。名載淳。文宗長子。嗣立。改元同治。在位凡十三年。

德宗。名載湉。文宗弟醇親王奕譞之子。穆宗無嗣。立之。改元光緒。在位凡三十四年。

宣統帝。名溥儀。德宗弟醇親王載灃之子。德宗無嗣。立之。改元宣統。武昌革命軍起。乃

退位。在位凡三年。清亡。

清帝系表

(一)太祖 — (二)太宗 — (三)世祖 — (四)聖祖 — (五)世宗 — (六)高宗 —

(七)仁宗 — (八)宣宗 — (九)文宗 — (十)穆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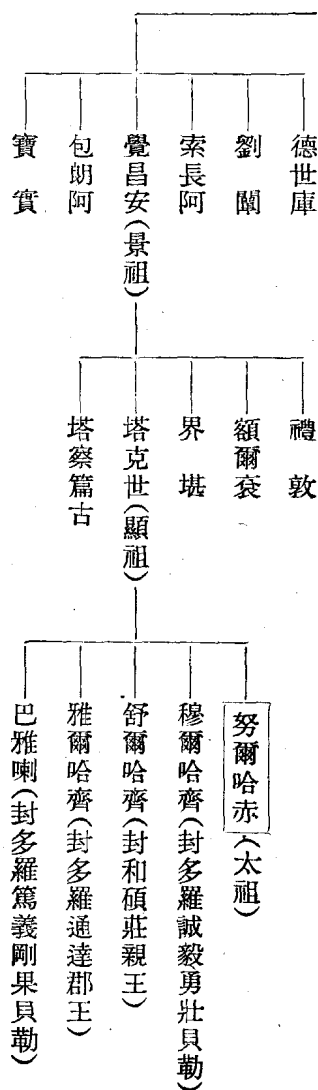
醇王奕譞 — (十一)德宗 —

醇王載灃 — (十二)宣統帝 —

按清之建國。自努爾哈赤始。故以之爲第一世。至其先世系。特就太祖實錄所載。表列於左。

布庫里雍順(始祖)……范察……都督孟特穆(肇祖)——

充善 — 妥羅
褚晏 — 妥義謨
錫寶齊篇古 — 都督福滿(興祖) —



(一) 順治之始基

(1) 制度之粗定

順治之初。一切制度。若官制、地理。盡襲明舊。甚至遵用大明會典。稱為祖訓。援引舊制、舊例為行政標準。

(甲) 沿用明制

順治元年甲申一六四四年六月戊午。初二日大學士馮銓、洪承疇啓言……按明時舊例。凡內外文武官民條奏。併各部院覆奏本章。皆下六部票擬。已經批紅者。仍由內閣分下六科抄發各部院。所以防微杜漸。意至深遠。以後

用行政要務。乞發內院票擬。奏請裁定。攝政和碩睿親王是其言。（清世祖實錄卷五）

甲戌。^{十八日}順天巡按柳寅東啓言……宜速定律令。頒示中外……攝政和碩睿親王報曰。經綸方始。治理需

人。凡歸順官員。不必苛求。此後官吏犯賊。審實立行處斬。鞭責似覺過寬。自後問刑。准依明律。（清世祖實錄

卷五）

乙酉。^{十九日}令內外各衙門印信俱並鑄滿漢字樣。（清世祖實錄卷五）

七月己亥。^{十四日}山東巡按朱朗鑠啓言……頃聞新補監司三人。俱關東舊臣。若不加冠服以臨民。恐人心驚

駭。誤以文德與教之官。疑爲統兵征戰之將。乞諭三臣。各製本品紗帽圓領。臨民理事。攝政和碩睿親王諭。目

下急勦逆賊。兵務方殷。衣冠禮樂。未遑制定。近簡用各官。姑依明式。速製本品冠服。以便蒞事。其尋常出入。仍

遵國家舊例。（清世祖實錄卷六）

八月己巳。^{十四日}定在京文武官員支給俸祿柴直。仍照故明舊例。（清世祖實錄卷七）

十一月乙酉朔。^{初一日}大學士馮銓等奏言。翰林院明初原定爲正三品衙門。後因詹事府有翰林三品、四品官。

遂改爲五品……再察翰林原額雖止二十員。然明朝因職務殷繁。又爲儲才之地。將來備內閣、宗伯、少宰之

選。故用人多至三四十員不等。會典開載。以爲無定員。正爲此也……得旨。翰林院著爲正三品衙門。詹事府

並尙寶司衙門。俱著裁去。（清世祖實錄卷一一）

順治二年乙酉。^{一六四五年}十二月癸卯。^{二十日}江南道御史楊四重奏言。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制。今皇上大統既

集。而一切諸務尙仍明舊。不聞有創制立法見諸施行者。恐非所以答天下仰望之心也。請亟敕臣工。討論故實。求其至當。定爲畫一之規。永矢不刊之典。（清世祖實錄卷二二）

（乙）定律例

順治三年所定大清律。止易明爲清而已。內容全仍其舊。

順治元年甲申一六四四年六月甲戌十八日順天巡按柳寅東啓言……鼎革以來。政教未敷……宜速定律令。頒

示中外……攝政和碩睿親王報曰……自後問刑。准依明律。（清世祖實錄卷五）

八月丙辰朔初一日刑科給事中孫襄條陳刑法四事。一曰定律書……今法司所遵。乃故明律令。就中科條煩

簡。情法輕重。當稽往憲。合時宜。斟酌損益。刊定成書。佈告中外。俾知畫一遵守……攝政和碩睿親王諭令法

司官。會同廷臣詳譯明律。參酌時宜。集議允當。以便裁定成書。頒行天下。（清世祖實錄卷七）

順治二年乙酉一六四五年二月己未初六日刑科都給事中李士焜奏言……今者律例未定。止有杖決二法。重者

畸重。輕者畸輕。請敕部臣蚤定律法……分別杖、流、絞、斬之例……得旨。修律官參酌滿漢條例。分別輕重差

等。彙成一編進覽。（清世祖實錄卷一四）

五月戊子初七日福建道試監察御史姜金允奏言……我朝刑書未備。止用鞭辟。臣以小民無知犯法。情有大

小。則罪有重輕。斬之下有絞、徒、流、笞、杖。不忍盡死人於法也。斬有立決。復有秋決。於緩死中寓矜全也。故歷朝

有大理覆奏。有朝審、熱審。又有臨時停刑。蓋死者不可復生。恆當慎之。今修律之旨久下。未卽頒行。非所以大

聖皇仁也。請敕部速行定律。以垂永久。得旨。著作速彙輯進覽。以便裁定頒行。其覆奏、朝審、熱審、停刑各款。著三法司一併詳察舊例具奏。（清世祖實錄卷一六）

己亥。^{十八}刑科給事中孫襄奏言……修律屢奉綸音。諸臣或以開創之始。未免過於鄭重。而不知此非所以創爲者。但取清律、明律。訂其同異。刪其冗繁……似無事過爲紛更。疏入。得旨……所奏是。刑部知道。（清世祖實錄卷一六）

順治四年丁亥

^{一六四}
^{七年}

三月乙丑

^{二十}
^{四日}

大清律成。命頒行中外。（清世祖實錄卷三一）

我朝自太祖、太宗肇造區夏。維時俗淳刑簡。所著爲令。鞭朴斬決而已。世祖章皇帝除暴誅殘。混一中外。舉舊章而修明之。特命儒臣纂輯大清律例。頒行天下。於是斬、絞、徒、流、笞、杖之條具。而朝審、秋審、熱審之制詳。酌相沿之制。成維新之典。（皇朝文獻通考卷一九五刑考一）

世祖御製序文曰。朕惟太祖、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天庥。撫臨中夏。人民既衆。情僞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敕法司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清史稿刑法志一）

大清律。即大明律改名也。雖剛林奏定。實出胥吏手。如內云。依大誥減等。蓋明初頒大誥。各布政司刊行。犯者呈大誥一本服罪。故減一等。其後不復納。但引大誥。溺其旨矣。今清朝未嘗作大誥。輒引之。何也。（談遷北海